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邱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並應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1.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3.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所犯之罪，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罪質相同，被告屢次觸犯刑章，於前案遭法院論罪科刑後，竟仍無視於國家法令，足認其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本案應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事，是其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49號

被 告 邱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建翔曾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猶不知悔改，竟自113年8月7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萊茵河視聽伴唱飲用500cc啤酒6、7罐，酒後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竟於同日晚間11時許飲用酒類完畢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欲返回宜蘭縣冬山鄉光明路住處，復於同日晚間11時19分許，行經宜蘭縣○○鎮○○街00號旁4407號燈桿附近時，不慎自撞范雅雯所駕駛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成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翌日（8日）凌晨0時許對邱建翔進行酒測，依呼氣測試法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建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及照片29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邱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